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青燕

代 理 人 陳欣怡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賴塘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宜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送達代收人 王秀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7	代 理 人	陳映蓉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2	送達代收人	劉佩聰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8	代 理 人	羅明智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3	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8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2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送達代收人 劉佩聰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送達代收人 林宏樵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4 代理人 何衣珊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9 代理人 鄭穎聰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30 代理人 陳怡君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李青燕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5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7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8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9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0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28 二、經查：

29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5月6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
30 債更字第64號裁定自110年10月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
31 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不受認可，

01 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自111年12月27日中午
02 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
03 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8,447元後，本院於112年11
04 月2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
05 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6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自11
07 0年起即無業，配偶每月約給付9,000元予聲請人，有110至1
08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卷第89至91
09 頁），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並未陳報每
10 月必要生活費，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0至1
11 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
12 元、17,076元、17,076元、17,076元為計算基準。綜上，聲
13 請人於清算程序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前開必要支出後，
14 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
15 地。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予免責之情形，揆
16 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1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9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書記官 張彩霞